

金元证券

关于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金元证券作为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按照公司现在年报编制的进度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前完成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工作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东水食品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预计东水食品无法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。东水食品将存在终止挂牌风险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虽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但若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前仍无法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充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基于上述情况，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作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金元证券

2024 年 6 月 27 日